

广州市商务局

穗商务函〔2020〕480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广州市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 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联系人：刘文祖，联系电话：81329353）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 网点规划建设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1 年度广州市商务发展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下称“商业网点规划建设资金”）的项目库申报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依据

（一）《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商务规字〔2018〕4 号）；

（二）《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实施细则》（下称《细则》）。

二、支持方向

申报项目应符合《细则》第六条支持方向：

（一）商业功能区（街）及大型零售商业网点建设项目。

1.商业功能区、特色商业街（步行街）新建、改造项目；

2.商业功能区、特色商业街的智慧商圈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大型购物中心等新建、改造项目。

（二）专业市场建设项目。

1.专业市场改造建设项目；

2.专业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新建、改造项目等。

（三）商贸物流发展项目。

1.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商贸物流园区基地、智能化物流仓储中心、围绕单元化物流（标准托盘1200mm*1000mm、周转箱（筐）开展的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及升级改造等项目；

2.城乡配送建设项目，包括城乡三级配送中心、节点，城乡配送体系建设，城乡商贸物流配送等项目；

3.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包括现代化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食品、农产品冷链，技术、标准应用及推广等项目；

4.商贸物流支撑服务建设项目，包括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优化流通各环节（采购、仓储、运输、销售等）的信息系统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单元化载具循环共用系统等项目。

（四）商旅文融合发展项目。

1.商旅文融合功能区建设项目；

2.商旅文融合新建、改造项目。

（五）肉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肉菜农贸市场新建、改造项目。

（六）活动课题类项目：促进商业功能区发展的活动项目。

（七）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支持，或当年需重点支持的项目。

三、支持标准

按照《细则》第七条规定，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采用奖励、补助方式安排使用，以奖励为主。

（一）支持方向一至六：支持已完成且经济或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300

万元。在建项目不予支持。

（二）支持方向七：支持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或当年需重点支持的项目（含在建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涉及北京路步行街业态提升扶持的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每个申报项目仅可申请一种支持方式。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求。

1.申报单位符合《细则》第五条规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3.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承诺。

4.不接受2家或2家以上的申报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建设期：申报项目应在2017年7月后开始建设，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申报方向七的在建项目，应于2021年2月底前完成。

2.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条件成熟、建设规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备相关文件。

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域范围内。

4.项目投资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即相关申报材料和发

票中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5.项目投资额:

(1) 申请支持方向六的, 投资额主要指活动直接相关支出, 如场地租用、设备租赁、活动策划、现场设计布置、安保监理服务、宣传推广费用等;

(2) 申请其他方向的, 投资额主要包括: 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平台系统开发、岗位培训、监测统计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

(3) 不得将土地出让、征地拆迁以及人员工资、运营水电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开支纳入到所申报项目的投资额。

(4) 申报方向七的在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额须达到计划投资额的 50%以上, 本次申请的扶持资金不得列入项目的资金来源。

6.同一项目已获得过市本级资金扶持的, 不得重复申报。

7.同一企业近三年已获得过两次本事项资金扶持的, 原则上不予支持。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原件(附件2)。

2.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项目申请表原件(附件3)。

3.《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

登记证》(复印件), 政府部门及派出机构除外。

4.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材料:

(1) 建设类项目, 已完成的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提纲见附件4), 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资金来源和支出明细构成、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 方向七的在建项目, 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见附件5);

(2) 活动类项目, 提供实施方案, 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立项依据、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项目实施安排和进度、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明细构成、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5.项目投资证明材料:

(1) 已完成的项目, 提供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包含经费开支明细栏、发票凭证、支付情况等内容, 用于核定项目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的投资额或总费用。

(2) 在建项目, 提供已投入费用明细列表及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合同复印件; 若有银行贷款, 提供贷款合同、到账凭证等。

6.市商务局或第三方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批准许可文件。建设类项目, 提供项目立项许可、核准或备案文件; 涉及场地的, 提供相应的用地、规划、建设等文件(复印件)。活动类项目, 提供相关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通知

等文件，或活动举办所需的批准文件。

(2) 直观反映项目效果、建设过程的相关材料，建设类项目可提供建设现场照片、改造前后新旧对比照片(彩色)，活动类申报项目提供宣传报道的报纸版面(复印件)、网页截图、举办现场照片等。

(3) 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资质、奖励、荣誉证书等。

上述纸版材料一式4份，编制封面、目录后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于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前送项目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地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四) 区商务部门上报。

1. 正式行文的推荐项目请示。

2. 推荐排序的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5)。

上述纸版材料一式2份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电子文件。

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广泛发动、组织属地内的单位进行申报，认真初审项目申报方向、申报单位资质以及相关政策要求，择优排序推荐。市级相关商协会可协助发动会员单位申报。

(五) 申报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时间：市级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超期不接受申报。

2. 地点：书面申报材料交至广州国际经贸大厦(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58号)1213室，电子文件发 swwscc@gz.gov.cn。

本通知表格、《细则》等可在广州市商务局官网(<http://sw.gz.gov.cn/>)查询下载。

五、工作程序

市商务局接收项目申报材料后，按相关规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初审、组织专家集中评审，确定拟扶持项目并进行公示等；资金计划下达、拨付及其他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本指南未尽事宜以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1.项目库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2.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

3.2021年度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项目申请表

4.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5.项目可行性报告（参考提纲）

6.2021年度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7.各区商务部门联系名单

附件 1

2021 年度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
项目库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支持方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 规划建设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

对申报 2021 年度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扶持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近 3 年在税收、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果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四、（方向一至六，已完成项目）本项目在 年 月

至 年 月期间按照申报的内容全部完成。

(方向七, 在建项目) 对本项目按照申报的内容抓紧实施, 确保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按期完成。

项目投资额为 万元, 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五、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项目效果达到以下项目绩效目标 (或将达到以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 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2. 社会效益: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单位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项目初审部门:

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附件 3

2021 年度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册资本		国有比例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净资产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地址		立项或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三、申报的项目内容及进展情况（300-500 字）					
四、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目标值，300 字以内）					
五、申报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额					
资金来源		投资额（分来源）		已到位投资额	
	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合计				
贷款落实银行			落实贷款额		
六、企业税收贡献（2019 年纳税额）					
七、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附件 4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实施条件

(一) 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如财政资金或股东借款等）及分类预算。

(二) 组织和人员保障。

是否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三) 制度保障。

申报单位相关项目管理、财政的制度是否完善。

(四) 其他。

其他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可量化，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或实施地点，以及规模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投资新建或升级改造

造的商业功能区、商业街、购物中心、专业市场园区、专业市场、肉菜市场、商贸物流等硬件建设具体情况、数量；项目的创新点、亮点或新技术应用在哪些方面；信息化或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

四、实施计划或进度

（一）前期准备阶段（对应时间）。

（二）组织实施阶段（对应时间）。

（三）评估验收阶段（对应时间）。

五、支出明细构成

到位资金情况，已完成的支出明细构成、支出进度等。（应与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六、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包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新增业务收入、新增税收等）和项目社会效益分析（包括项目对推动我市商圈、专业市场、商贸物流等转型升级、促进商贸发展的作用与影响等），以及行业影响或地位，如应用技术的先进性、行业示范性。

绩效目标：必须设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且必须包含至少 2 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分析项目投产运营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是否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属于财政资金投入，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项目可行性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量化）建设内容填写要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及项目规模；投资新建或升级改造的场地、设施设备具体情况、数量；如有新技术应用在哪些方面；信息化或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

三、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

（二）组织实施阶段。

（三）评估验收阶段。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及分类预算。

（二）组织和人员保障。

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三）制度保障。

申报单位的建设、监理、财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情况。

（四）基础设施保障。

五、项目正式运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必须设置，且必须包含至少 2 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项目绩效包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新增业务收入、新增税收等）和项目社会效益分析（包括项目对推动我市商圈转型升级升级、促进商贸发展的作用与影响等）。

2021 年度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申报方向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列 (万元)	已到位资金 金额 (万元)	项目起止 时间	项目是 否完成	省、市、区 重点项目 请注明	2019 年 纳税额 (万元)	项目绩效指 标和目标值	备注
			(1) 商业功能区（街）及 大型零售商业网点建设项 目										
			(2) 专业市场建设项目										
			(3) 商贸物流发展项目										
			(4) 商旅文融合功能项目										
			(5) 肉菜农贸市场项目										
			(6) 活动课题类项目										
			(7) 市委、市政府明确要 求支持，或当年需重点支 持的项目。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1. 汇总表的内容应与项目申请表的内容一致；

2. 资金来源分别为自筹、银行贷款和其他等；

3. 已到位资金应为已有的投资凭证（汇总表、发票）和贷款合同、到账凭证；

4. 属省、市、区重点项目的应在栏内注明；

5. 项目绩效指标应选取项目完成后最能反映项目成效的可量化指标，并提出目标值。

附件 7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61041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 6 楼
2	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81534997	荔湾区东漵南村 638 号
3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84429523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02
4	天河区商金局	38623718 38623568	天河区天府路一号区府大院二楼六楼 606 室
5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	80736064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6	黄埔区商务局	82111493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7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86881290	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8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	34623058 34628048	番禺区口岸大街 11 号
9	南沙区商务局	39078081 39078139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行政中心 E 栋
10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	87926371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4 号
11	增城区科工商信局	82742343 82743705	增城区惠民路 1 号行政中心 4 号楼 434 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